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之第七條規定設置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機構代表組成：

- 一、師資培育機構代表：由本校校長、副校長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長、實習指導教師及師資培育學系等代表共十六人。
- 二、教育實習機構代表：各實習機構代表共十五人。
- 三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代表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教師研習機構代表二至三人。

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輔導實習學生實習前置作業之方式，包括實習學校推薦、分發作業等。
- 二、對實習學生整體輔導計畫之檢討與改進。
- 三、審議實習學生之實習與輔導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校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兩人，由副校長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長兼任；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相關人員擔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之提案討論，由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第七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由承辦單位送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